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）的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采购2022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项目（第一批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资本金注入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中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59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.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内蒙古中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2年07月04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中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26030259364	所属行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行业	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
成立日期	1998年05月18日		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